

龍袍的歷史淵源及其衍變(上)

王字清

一、弁言

我國帝制時代「龍袍」制度的採行，上則淵源于周代的「袞衣」，又上肇端于虞世的十二「服章」。下則歷代仿行，每有演變；其終迄于滿清。而民初袁世凱政府亦曾上受「袞衣」制度的影響，有所制作而未克實施。

別有「蟒衣」，實萌芽於蒙元，而明人作之，清人效之，終與龍袍同歸廢革。其實尚有「斗牛」、「飛魚」諸服，與蟒衣相伯仲，並多糾葛。但日久湮沉，不為今世所盡知。

本文係就上列龍、蟒、牛、魚諸服色所關事項，蒐羅載籍，分析梳爬而捨其糟粕，存其精要，第其次序，叙其梗概，用期此一源遠流長、諸多紛雜之傳統服飾的歷史，得以有條不紊，明其體系，而略窺其究竟。

本文原是今(六五)年三月七日、應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實踐堂管理委員會合辦公開「文史講座」計劃特邀的專題演講而作成的講稿。復經繼續補充修正，又溢增文字將三分之一。

筆者學識謬陋，必多掛漏，或有舛謬，仍敬謹有求于明師益友多予 匡教。幸甚。

二、說 龍

「麟、鳳、龜、龍，謂之四靈。」——說見禮記禮運。但龍與麟鳳都深藏不露，只有龜、平易近人而不為世重，且深受鄙夷，龜與龍輩相提并道，龜，真是太「高攀」了。

「龍」字，首見於甲骨文，金文亦多有龍字，陶文間亦有之。而龍的有關文獻，于是所積日繁，汗牛充棟。

金祥恆先生「中國文字」油印本冊三「釋龍」，收「龍」字、甲骨文十七，金文九，陶文一，計二十七式。嚴一萍先生「校正甲骨文編」則收龍字卅七式。那時的「龍」字，或作物名，或作人名，或作地名，或作神名，……當然總是從「嗶氣成雲」的「真龍」輾轉演進而被多方應用的結果。可知殷人對於龍的重視與龍之關係公私生活至為廣泛。茲縮小範圍，僅就本文題材中「龍」的生活事項之所關，擇舉甲骨文三例，以佐參研：

(一) 乙未卜貞：黍(人名)在龍圍，吝(音驚)歌聲，受之年。二月。——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五十三頁第四片。

(二) 「貞有啓，龍……癸未卜貞，有啓，龍先……受之佑。」——元嘉造象寶藏第一一二片。

(三) 戊申貞：速有雪，癸未卜，速龍……——殷虛書契前編卷五第卅八頁第三片
「衛大法師」(聚賢)教授「龍與舞龍」一文對上三片文字的解釋是：

(一) 黍，這個人在養龍的池邊唱歌，龍就保佑今年豐收。這是二月的故事。

(二) 占卜：說有晴的日子，龍先……神就可以保護人受到佑。

(三) 戊申日貞卜：天快要下雪了，癸未又卜，說快把龍……龍字下面不全，當是「藏」，即把龍收藏起來。」

若所釋果然，則那時的龍，已屬「神靈」可仰，但仍蓄之於池，下雪天寒，還得由人來照顧牠。

其後，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九年，曾有一段蔡墨對答魏獻子的問話，他說虞時代有設官養龍的事，但帶有神秘的色彩。關於養龍的部分，徵之甲骨文，似非蔡墨憑空捏造。然今世何以不見真龍活現？答：非止今世，那時魏獻子就會問

道：「何以現時（春秋時）不見真龍？」蔡墨說：「……倘若養龍的官善盡職守，龍才現身，否則不見。……」真是不可思議。

其後，禮記禮運載稱「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漢人鄭玄、唐人孔穎達等注疏，將此四靈說得相當神靈。其實禮運此段文字，原是「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這一段的後文，那是論說聖王參比天地鬼神以臨民治事的為政之道，特以麟鳳龜龍作為比喻。大意是說：此四靈物分居毛、羽、甲、鱗四大族類諸蟲之長，如能對此四靈重之、信之、善為理馭，則四大族類的諸蟲衆物必能一致歸心來附，國乃受益。倘依今世社會學、民俗學觀點解釋：原意是說麟鳳龜龍四者，都是那時部落氏族的「圖騰」(Totemism)，分居四族衆部的魁長地位，倘能感召魁長來歸，餘衆自能相率隨和而至；甚至國家用人與推展庶政，亦皆可準此行事，因以獲益。試舉一例；尙書舜典、夔曰：「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那有「獸跳舞」的事！此之「百獸」實指各個不同的獸圖騰。那時，舜帝布政施仁，因而感召衆多的部落氏族，都掌着他們的圖騰齊來赴會，同樂同舞。但後人說經，却把「四靈」說成神異之物，甚至扯上陰陽五行學說，轉覺晦澀難明。

然而特別把龍說成格外神變莫測的渠首，并非漢唐儒生，成書於戰國時代的管子秋水篇實乃有力的倡導，其後劉安淮南子、劉向說苑、許慎說文等等合喙同鳴，千百年文人隨聲附和，於是龍之為物，愈演愈奇，不可一世。秋水篇云：

「龍生於水，被五色而遊，故神。欲小，

則化為蠶蠅；欲大，則藏於天下；欲上，則凌於雲氣；欲下，則入於深泉。變化無日，上下無時。謂之神。」

此後歷世的傳說、文獻，幾乎無不神乎其說，千模百樣，多不勝言。宋人沈括「夢溪筆談」紀「彭蠡小龍」故事，簡直如同活見證，可為一代表。而龍的「神」「靈」之狀，直非任何生物所能望其項背。即「萬物之靈」的人，其「靈」亦不能與龍一較短長。因而「龍」所關涉的事甚廣，或以名物，或以喻事，不可勝數。更有隆重莊嚴的事，是比喻帝王為龍，帝王的御用物每冠以龍字，帝王所穿織綉龍文的袍，名曰「龍袍」。龍袍尊貴無比，他人不得僭用，僭用者有罪。

至於龍的造形，也很特別，其形：似蛇、似鱷、似蜥蜴、似河馬、而又皆不似；其身鱗、角、觸鬚、鬚、鬚、足爪俱備；其色：青黃赤白黑綠皆全；瑰麗無比。果實如此？沒有實證。今人疑龍論龍，多從自然科學的觀點否定了龍的「神」「靈」，對於龍的「身分」揣摸多端，生物界一切與龍形相近相似的「可疑分子」，都在推測之列。但都得不到圓滿的結論。其實傳統造形的「龍」，原是一種想像的「神物」，牠的形或，乃是「把蟲魚鳥獸的局部狀態七拼八湊地組成，而各朝代有各朝代的龍形。是因為龍沒有固定的形態；牠、并不在生物中，自可隨意造形或改變。」所謂龍，是各種鳥獸蟲魚的混合體；……都是圖騰演變出來的；有的增加，有的減少，有的存真，有的抽象，有的保留格局而填充其他的資料；有的因環境需要而改變格調。……今

人不能明確認定是龍、是夔、是鳳、……——這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前副院長譚旦厝先生的卓見，載在「商周銅器」。(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文物叢刊—教育部中華叢書編纂委員會版)筆者有此同感。

簡言之：龍的崇拜，實淵源於先民的圖騰崇拜；龍的造形，歷經演化、傳鈔、傳會、增減——經過上下數千年代一代的「時代美容」，這才由簡入繁，越年老越漂亮，而乃形成今人之所雕所繪的龍形。深入觀研：龍在昔日用為帝王的表徵，今日亦可作為中華民族的族徽(姚夢谷先生語)。實是中華文化大融和太一統的寫照，別無神異之處。如果認真其事，一定要從今世生物學的範疇求得「龍」之究是何物的正確答案，這就猶之一位研究登陸月球的自然科學家必與詩人雅士爭論「廣寒宮」理的嫦娥蟾兔，同其南轅北轍，永遠得不到共同的結論。

千古文獻說龍的資料非常繁富，筆者撰「冕服章之研究」(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文物叢刊—教育部中華叢書會版。)多有徵引討論，本(六五)年古曆新年期間—中國時報闢有特刊及專欄、連續一週左右，各色說龍的文章頗為豐富，其他報刊亦間有短文。故宮博物院同時舉辦「龍在故宮」特展，并每週週末舉辦「龍」的學術演講，凡此都不妨列為參考。

三、說袍

今人的一般觀念：所謂「袍」，乃是其長及跗的長型衣，不論單、袷、棉、裘，皆可概乎稱之為「袍」。此與古人注重名實之辨的種種稱謂

不相同(見後)。

中華民族之有「袍」，其源甚古，但發明袍服的「絕對年代」，終不可考。袍上彰施龍文而成「龍袍」，却為時甚晚。

題晉人崔豹撰、中華古今注云：

「袍者，有虞氏已有之。……」

若然，袍之有史，迄今已逾四千年。可是虞氏是傳疑的時代，所言又無實證。文淵閣著錄指稱崔豹中華古今注與唐人馬縞古今注兩者轉相勦襲，且出於依託，為後人贗偽之作，難於採信。

或說，袍可能發明於周公。後漢書輿服志：

「周公抱成王宴(閑)居，故施袍。」

後人於此，每以為是。但梁啟超深以為非。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一書有云：經其考證，武王崩時九十三歲，成王尚有弟四人，即令武王七十七歲時生成王，則武王崩時，成王已二十三歲，(康熙實錄載，是時成王十四歲)斷無此時仍需周公抱持之理。顏真卿後漢書之所有言有誤。亦不可採信。

究竟袍之為物起於何時？筆者推斷：應是伴同蠶絲的使用而來。至於育蚕繅絲的技術，或說始於伏羲氏。(路史)或說始自黃帝元妃嫫祖。(史記五帝本紀)其說非不可能，惜乏實證。

然依現代田野考古的資料，在相當於伏羲氏(距今以前約五千年左右)及黃帝時代(公元前二六九八—二五九八)，或稍後，應已應用蠶絲。因為距今以前約四五千年的新石器時代有此遺迹。民國十五年，李濟之博士及袁復禮先生曾在山西夏縣西陰村新石(有彩陶伴存)遺址中，發見過半個蠶繭。足為那時已用蠶絲的真憑實據。因此推斷中國之「袍」的創用，應已在四千年

以上。其後，殷代的甲骨刻文中，每有絲、絹等「糸」字意符的文字，殷青銅器上又多有平文素織、挑織的絲織物遺痕，證知殷代的絲業和織造技術已很發達。那麼，殷人有袍，更是不成問題，話說回來，前文引錄中華古今注所云「袍者，有虞氏已有之。」倒是可以採信了。

筆者何所據而推斷袍之發明始於蠶絲的使用？因為「袍」是有「裡」有「著」的長衣，「著」就是袍中襯鋪的綿絮。——古無木棉「棉絮」，但用蠶絲「綿絮」，故從「綿」不從「棉」。但那時先民於煮繭抽絲之餘，定會發見積疊成餅的絲或廢絲，却有含溫保暖的效能，因而用以鋪襯成衣，或短或長，短的叫稱為「襦」，長的後稱為「袍」，而「袍」的製作於焉開始。

袍的內襯，初用蠶絲，繼用木棉，但國人初見木棉於西域，既而傳自海南而入中國大陸本土，那要晚到隋唐以後，宋元始傳布大江南北。可是本(六五)年二月十二日，臺北中國時報專欄報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甲骨文研究室主任張秉權教授最近研究拼接院藏殷代有字甲殘片，偶然發見有二十多片龜甲片上殘附肉眼無法辨認的細小的可疑物質，經送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以二百五十萬倍電子顯微鏡放大鑑定，詎意竟是非棉纖維紡織品的遺迹，在半公分見方的面積中約有四十條經緯線，比周代的絲織品還要精細，令人驚訝不已！但因過於細微，無法進一步付諸放射同位素碳十四之下再作年代的測定。同年三月四日聯合報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屈萬里先生「漢學和漢學中心」一文亦有同此敘

述。據張秉權教授稱：據實以言，此項甲片原係藏在出土坑的下層，未經任何擾亂，所附的木棉纖維，顯然不是窖存以後侵入，亦非出土後包裝材料的粘附。云云。倘果日後進一步證明殷人確已應用木棉紡織品，便可修改歷史——改為：「殷人用絲以外，亦已用棉。絲可製袍，棉亦可製袍。袍之採用木棉為「著」，「或」已起於殷代。竊恐其時棉量甚少，不能肯定證明確已用棉製袍，故曰「或」。」

可是，中國的傳統衣冠制度，自古以「弁服」作為士大夫以上的禮服，弁服的形制必是上衣下裳(裙)分製成套。「袍」只作為私居的「裏服」，或作弁服的內衣。秋冬外出或禮見賓客，必須在袍外加穿「中衣」，再加「衣」和「裳」(弁服)然後可。但平民不限。禮記喪服大記云：

「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

注：袍、裏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

……論語曰：「當暑，袷綌給，必表而出之。」

亦為其為表也。」疏：「正義曰：『袍必有表不禪者，袍是裏衣，必須在上有衣以表之，不使禪露，乃成稱也。』」

又周禮天官玉府：

「掌王之燕(閑居)衣服。」注：「燕衣服者：巾絮食袍禪之屬。」孫詒讓正義：「案：澤、禪字通。詩箋、雜記注及論語鄉黨皇疏引鄭注，并以袍禪為裏衣。蓋凡著袍者，必內著禪衣，次著袍，次著中衣，次加禮服(弁服)為表。」(按：禪，即汗襦與綺之類近垢之衣)

可以斷定，在袍不能作為禮服時期，斷不可能在袍上彰施龍文而用之作爲「襲服」。必在袍的地位「升格」可作禮服以後，才會產生「龍袍」。此當不言而喻。

袍的地位何時「升格」？那要晚到公元五十九年——東漢明帝永平二年——距今（六五年）一千九百一十八年，這一年是漢明帝詔定漢服製制度的一年。後漢書輿服志說：

「通天冠，……乘輿（皇帝）所常服。衣深衣，制有袍。今下至賤更小史，皆通制袍、單衣（禪）爲朝服云。」

「袍」之「升格」作爲朝服，乃自此開端。既作朝服，亦必作爲常用禮服，應無疑問。此制降及唐代，更見普遍。舊唐書輿服志云：

「皇帝……其常服，赤黃袍（綿的）衫（單的）、六合幘，皆起自後周，便於武事。自貞觀（太宗）已後，非元日、冬至受朝及大祭祀，皆常服（袍衫）也。」

袍的服用，本較「弁服」簡便，取用既久，便成積習，爾後宋、元、明、清，無不因襲仿行。而「弁服」之用日少，至明亡而全廢。雖清代皇帝有「朝裙」，其用殊不廣。

再則中原傳統的衣型都是「交領」「右衽」，而胡人——北部邊疆同胞則習於「盤領」、「左衽」。中原人對於此種服裝每每不願穿著。如孔子曾說：「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論語）又因「五胡亂華」，開南北朝對峙之局；中原父老後見南朝北伐的軍政人員時，深以得見舊時「衣冠」爲慶幸，甚至因而感泣。（晉書）又明太祖

朱元璋滅元復漢，曾以恢復漢唐衣冠爲號召而克奏膚功，并曾將亡元遺留的左衽衣孔子塑像改回右衽。凡此都是很好的說明。但在南北朝對峙期間，北朝雖曾銳意仿行中原的衣冠制度，仍不免「胡」「漢」兼存。（北魏書、北史及北朝石刻——國立歷史博物館藏有北魏九層石塔上刻供養人，即左右衽兼而有之。）隋唐崛起於北國，所在衣冠，每存北方風習，儘管隋文隋煬二帝力行漢制，終難全棄北俗。北方的「盤領」衣却仍繼續服用，唐亦因襲不改，因而普行「窄袖盤領」袍衫，但至此俱已右衽，非復「胡」俗左衽。及後宋元明清代興，一貫仿行，而交領衣之用乃少。滿清更復徹底摒除故俗，只有僧、道衣得保原狀。但明代遺民矢志抗清，臨終入殮，往往改服「道士裝」，而曰：「生降死不降」——蓋所易的「道士裝」，實際就是明代的交領右衽衣。

袍之得爲禮服，雖已肇端於東漢，其後歷經魏晉，南北朝以迄於隋、唐，史乘并無「龍袍」一詞出現。然而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傳自明、清大內南薰殿舊藏的歷代帝王畫像中，却有唐高祖、太宗的「龍袍」彩畫像。此乃「龍袍」見於圖象之始。此外「故博」仍藏有堯、禹、湯、武王的畫象，所服衣亦有龍文，但這不是「龍袍」乃是上衣下裳的弁服而施以「龍」文的「袞衣」，「袞衣」却是「龍袍」的前身——龍袍是袞衣轉化而來的。欲明龍袍的究竟，必須上溯「袞衣」。

四、說 袞 衣

「袞衣」或名「袞服」。服「袞」時頭必戴

「冕」，合稱「袞冕」。因其彰施曲形龍文，故名「袞」。古人每以「卷」代「袞」，卷乃俗字，其音其義皆同於「袞」。

「袞衣」一詞，最早見於詩經。經爾雅九或云：

「……我觀之子，袞衣繡裳。……是以有袞袞兮……」注：「袞衣，卷（袞）龍衣也。……東都之人欲周公留之爲君，故云是以有袞衣，諷成王可齋來有衣，願其封周公於此，以袞衣命留王，無以公西歸。」

其時，成王惑於管、蔡流言而疑忌周公，周公避居東部小邑，東人愛戴周公，願留公不歸而有此詩。

「袞衣」，古用玄色，（但後魏以阜、唐宋元深青，餘皆玄）象天，最尊貴，多作天子王公隆重的祭服。「玄」，是黑中揚赤之色——帛先染赤而後加染黑，染成後，近黑而非黑。袞衣之爲「玄」衣施龍，久已見於載籍。詩桑扈桑扈之什、采芣：

「又何子之，玄袞及黼。」注：「玄袞，玄衣而畫以卷龍也。」疏：「……袞是龍之狀也。」

又蕩之什、韓奕：

「王錫韓奕，淑旂綏章，……玄袞赤舄，……」注「淑、善也；交龍爲旂，綏、大也。」疏：「……又賜身之所服，以玄爲衣而畫以袞龍足之。所履配以赤色之舄。」

詩采芣是刺幽王慢諸侯而無信義，君子見微思去。詩韓奕是詠韓侯入覲宣王及賜命。「黼」是冕

服繡文之一，例施於袞。「赤鳥」甚尊貴，歷古概用於冕服。

復考周代遺物青銅器每有銘文，確證周代果有袞衣制度。茲舉數例如左：

「王錫(賜)赤鳥市(黻)、玄衣黼純(繡花緋邊)鑿旒……」——西周夔季鼎

「……錫載市、向(綢)禪衣)、黃(璜)玄衣黼純。」——西周師季父鼎。

「……錫女(汝)玄(袞)衣黼純、赤市(黻)、朱黃(璜)——西周頌鼎。

「錫女(拒)鬯(黑黍、鬱金香合釀的酒，唯王家用於祭祀，最尊貴。)(一)一卣(酒器)，玄袞衣、幽夫(市？璜？)、赤鳥、……」——西周伯晨鼎。

「錫玄衣赤袞……」——西周變簋。

「錫鬯(卣)二卣，玄袞衣、赤鳥、……」——西周前期吳方彝蓋。

「……錫女拒鬯一卣，玄袞衣、赤市幽黃(璜)、赤鳥、……」——西周前期魯壺蓋。

周代制度，「袞衣」、乃用爲王、公的祭服，最尊貴。周禮春官：

「……享先王，則袞冕；……注：「袞，卷龍衣也。」

儀禮覲禮：

「天子袞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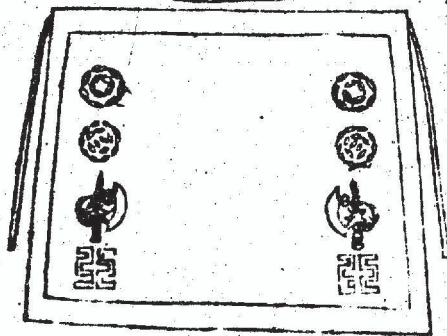
禮記玉制：「三公一命，卷。」注：「卷，俗讀也，其通理則曰袞。：卷音袞，古本反……」疏：

「……禮記文皆作卷字，是記者承俗人之言，

袞服



裳



故云卷，俗讀也。：以通理正經言之，則曰袞。故周禮司服及覲禮作袞，是禮之正經也。」

此種「袞衣」制度，實可溯源於虞舜時代。尚書舜典益稷云：

「子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希(黼)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

汝明。」

上引經文，計含十二種圖文，古稱十二「服章」，此十二章中有龍文，是即「袞衣」龍文的濫觴。但是：(一)衡諸上文「子欲觀」古人之象

……」字樣，似覺虞帝以上已有「服章」制度，惜無進一步文獻可徵。(二)上列十二章的斷句、

關涉「章目」至爲重要，本文係據鄭玄學說爲準，另有僞孔安國尚書傳、所言略異於此。在歷代

實際制度中鄭、孔兩說，往古都會採用。龍文以外

的十一章與本文題旨無關，姑不置論。(三)龍文以外的其他十一章，曾否并用於姬周時代的「袞衣」？詩經及吉金文皆不載；鄭玄注經有周用日月星辰等九章之說；亦因與本文無關，并置免議。

古人何故喜用圖文彰施君臣服裝？又因何熱心使用龍文而又特為尊貴？真是言之浩繁，亦至有意義。元來中國自古「以禮治國」，服裝制度乃是禮治之下勢所必需必至的產物。微據載籍：古人創建的服裝制度，所有服裝的造形、色彩、圖文以及種種附飾，往往依仁據禮、賦予生命而有種種涵義，在在顯示「文以載道」、「仁民愛物」——人文本位、倫理文化的意義，充分富於民族精神。荀子釋「禮」，有曰「禮之本：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天、地、君、親、師五者，都是尊崇的對象，這種尊尊仁人的行為，乃是倫理文化的崇守與發揚。所以古人構想：若能建立良好的服裝制度，加諸著有功德於國家社會的人，必能獲致表德勸善、倫叙有常以至家齊、國治、天下平的效益。尚書舜典說：「天子五載一巡狩，敷奏之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又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易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上下一貫，所言所想如出一轍。所以漢班固撰「白虎道義」乃曰：「聖人所以制衣服何？所以綸綍蔽形，表德勸善，別尊卑也。」陳祥道說：「衣冠制度，在使人人各知其分而莫不安分。」綜覽上文，可知梗概。

職是之故，上言「十二章」，元是一一各有

涵義，龍亦在其中。至於龍文的涵義，歷代學人之所言或有參差，然大體無殊。茲擇錄各家所說龍文涵義的要點如次：

「龍……尊其神明。」——周禮司服（東漢鄭玄注）。

「龍，取其變化也。」——禮記明堂位「服載」鄭玄注。

「龍，取其變化無方。」——尚書舜典「予欲觀……節、隋順彪疏。

「龍，取其能變化。」——周禮司服、唐賈公彥疏。

「龍德神異，應變潛化，表聖王深識遠智，卷舒神化也。」——唐儀鳳二年（六七五）十一月，太常博士劉知幾上表，請公卿冕服別立節文，敕下有司詳議。左衛將軍楊炯多有駁辯，楊議有新說，所議袞服龍文的涵義如上。

「龍，取其變也。」——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治天下之大要」節「備規制」條「冕服服章」目引蔡沈。

「龍以象其變化，以配天。」——劉執中。

綜上各說加以分析：「龍德」，可以「神」、「明」、「變」三字概括一切。但精髓所在，應是楊炯所說「應變潛化」一語——其意是：「有德帝王的『識』、『智』、『機警』異於常人，能在人所不知不覺中因人因事因時因地、面對種種客觀現象或潛在因素的移變，適應自如，變化無定，神而明之。亦即運用之妙、出神入化——人能之而聖王十之、百之、千之、萬之，至於無窮盡。」故千古以來，習以「龍德」象帝王，

以龍文作為帝王服裝彰施的專用題材。

但「十二章」之制起自虞舜，初無解說。自漢以後始有之。其時已去虞代二千餘年，不免望文生義、酌時釋古；然後及今又二千年；由於諸儒含喙同議，乃成定說，千古以來，一概遵循。

民國肇建，帝制遂廢，古制冠服，并成陳迹。但民國三年八月，袁世凱政府政事堂禮制館會刊行「祭祀冠服圖」一卷，載「大總統衣」以及一等至四等衣計五種，上衣下裳，玄、纁其色，概同古禮；上衣有正圓形彩色團花，自大總統十二團遞減至九、七團不等，「團花」內涵日、月、星辰、山龍等圖文；如古之「十二章」，亦依等遞減章目至九、七、五章不等。但未見實施。袁政府所訂此等衣裳及「服章」顯即古之「袞衣」，因時變改如此。

慧照大院的春天 劉枋著

——人特四一六—— 定價三〇元

本書包括「午夜書箋」、「譜錯的樂章」等九個短篇，每篇內容，風格均不相同，有脫俗的愛情故事，有感人的倫常故事，有曲折的推理故事，有動人的愛國故事，文筆清暢雋永可讀。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